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20〕52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戴柏华副省长在全省金融扶贫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戴柏华副省长在全省金融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2020年9月25日

在全省金融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戴柏华

(2020年9月2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暨总攻动员会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金融扶贫工作。刚才，史秉锐同志通报了扶贫小额信贷专项调研发现的问题，冯先志同志通报了全省金融扶贫工作进展情况；三家金融扶贫责任银行就做好金融扶贫工作作了发言；漯河市、获嘉县进行了经验交流，卢氏县围绕深化“卢氏模式”作了全面介绍，讲得都很好，希望大家相互学习借鉴。一会儿，武国定副省长还要讲话，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金融扶贫工作紧紧抓在手上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扶贫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2017年7月，习近平总

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扶贫小额信贷对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坚持，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金融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今年6月，王国生书记、尹弘省长分别在全省脱贫攻坚第八次推进会议上，就推进金融扶贫作出安排部署。今年8月，王国生书记在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暨总攻动员会上，就做好金融扶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广完善金融扶贫卢氏模式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全省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投放由2016年底的42.9亿元增加到今年8月底的554.6亿元，增长11.9倍，惠及贫困群众124.46万户，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今年以来，我省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和新增在全国排名后移，截至7月底，累计信贷较2019年底下滑1位、排全国第4位，新增信贷下滑3位、排全国第9位，与脱贫攻坚总攻态势和贫困群众需求还不相适应。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不到位，部分县（市、区）金融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服务站人员不稳定，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有的县（市、区）信用

评级走过场，更新调整不及时，相关银行参与度不够；一些地方产业支撑体系作用发挥不到位，与贫困户需求对接不充分。二是政策落实不精准，一些县（市、区）存在政策执行不规范、贷款用途违规、贴息不及时等问题。三是部分县（市、区）对金融扶贫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推进力度不大，户贷率较低，截至8月底，全省后10位的县（市、区）户贷率均在15%以下，其中2个县（市、区）不到10%；边缘户政策落实不到位，边缘户户贷率仅为2.37%，仍有80个县（市、区）未发放边缘户扶贫小额信贷。以上问题，需要我们拿出真招实招，切实加以解决。

金融扶贫是产业扶贫的重要渠道，关系到脱贫攻坚成色和质量，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推进金融扶贫，有利于带动扶贫产业发展，推动扶贫从“输血”向“造血”转变；有利于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提振精神面貌，推动从“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现在到年底只剩下3个多月时间，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脱贫攻坚这根弦，不能有松一松、歇歇脚的想法。思想上松一寸，工作上就可能退一丈。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金融扶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金融扶贫质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决打赢金融扶贫硬仗

今年5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对加强金融扶贫工作进行了安排。今年7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政策措施》，对落实金融扶贫政策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扭住目标，狠抓落实，高质量做好金融扶贫工作。

（一）强化金融扶贫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今年5月，省政府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结合当前金融扶贫形势，决定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风险分担等相关政策，在全国较早明确了过渡期政策。近期，河南银保监局、省扶贫办等部门转发了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8号），再次明确“脱贫攻坚期内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在合同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需要指出的是，受疫情影响，边缘户致贫风险增大，省政府和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均将边缘户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贷款申请条件、程序、支持政策与贫困户一致，各地、各金融机构一定要抓好政策落实，防止产生新的致贫人口，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9月份开始，全省开展为期4个月的扶贫小额信贷集中攻坚行动。各地要组织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与金融机构密切协作，对贫困户、边缘户全部走访到位，梳

理摸排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重点人群，以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精准掌握信贷目标对象。各金融机构要紧盯目标人群，强化配套措施，切实抓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地。要坚持分类推进，对有意愿、有劳动能力、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要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做到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帮助完善贷款条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对有意愿但没有项目的，要帮助引进带贫产业，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减轻贫困户还款压力，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二）扎实推进卢氏模式复制推广。2017年7月，省政府在卢氏县召开全省金融扶贫现场会，推广卢氏经验，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卢氏模式在全省得到广泛推广，各地基本建立了金融服务、信用评价、风险防控、产业支撑“四大体系”，在推进脱贫攻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深入学习借鉴卢氏经验，重点把“四大体系”建设做深做实。一要保持金融服务体系稳定。关键要做到政银融合，县、乡、村三级联动，这样金融服务体系才能“活”起来。各地要保障县级服务中心人员、场所、经费，确保工作质量；乡服务站、村服务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各金融机构要帮助细化工作标准、流程，协助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加快推进申请材料、信息采集、风险防控等数据线上传输，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高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二要做实信用评价体系。各地政府推动，人民银行牵头，相关责任银行参

与，对贫困户、边缘户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评级授信再过一遍“筛子”，进行动态调整，提升数据有效性、实用性、准确性，实现信息共享。在信息采集方面，卢氏县制定了“三好三强、三有三无”定性标准和13类144项定量指标，特别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深化“党建+金融”模式，推进“整村授信”工作，采集的信息更全面、更精准，大家要学习借鉴。三要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省辖市要会同金融机构做好扶贫贷款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定期分析研判，抓早抓小，对逾期、不良贷款严重的县（市、区），加强调研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组织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在贷款到期前2个月，实行月提醒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还款资金筹措情况，适时启动无还本续贷、周转金等配套支持政策。各金融机构要定期走访，监测资金用途、生产经营等情况，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及边缘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在工作推进中，要坚持实事求是，该贷的一定要贷到位，同时也不能单纯为了提高户贷率，不该贷的也贷了，这样就会出现风险。四要强化产业支撑体系。各地要通过产业带贫、技术指导、产业培训等方式，帮助贫困户、边缘户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支持带贫产业发展。

（三）扩大精准扶贫企业贷款规模。支持带贫企业发展，是

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及时组织开展精准扶贫企业专项对接，协调解决信息不对称、抵押担保不足等问题，推动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引导支持企业与贫困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防止简单向贫困户“分红”“分钱”。这方面，商丘市、开封市、驻马店市工作抓得很紧，建立了定期通报、约谈等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带贫企业积极性，成效比较明显。各金融机构要组织工作专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带贫企业，对信用较好、带贫能力强的企业，要在审批流程、费用优惠等方面加强支持。现在一些带贫企业抵押担保能力不足，缺乏有效的抵押物，要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实际控制人、合作社带头人发放扶贫项目经营性贷款，在与贫困户、边缘户签订带贫协议的前提下，享受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政策。

（四）坚决抓好金融扶贫问题整改。刚才，史秉锐同志通报了20个县（市、区）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其他县（市、区）没有去实地督导，但不代表就没有问题。把问题查得越充分、挖得越深入，工作就越能有的放矢、落实落细。各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历年国家考核、省级考核、审计反馈、专项督查巡查、调研摸底等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对照查摆，较真碰硬、从严整改。对个性问题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全部整改到位、销号清零；对共性问题要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建账，逐一整改

落实。对于违规贷款、户贷企用、贴息不及时等屡改屡犯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剖析问题根源，抓住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或变相发生，切实把整改的过程变成改进提高的过程，变成下足绣花功夫、走实走密最后针脚的过程。

三、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打好金融扶贫硬仗，必须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金融扶贫任务落实，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金融扶贫硬仗指挥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推进落实。各市、县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督促抓好工作落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紧紧抓在手上，定期会商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金融扶贫主体作用，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倾斜资源，集中攻坚，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地。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通过张贴宣传页、印发宣传册以及组织扶贫专干、第一书记、信贷员走访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扶贫小额信贷延期扩面、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等政策，做到政策对象全覆盖。各地要加强金融扶贫一线人员培训，重点强化扶贫责任意识、政策水平、操作能力培训，年底前要实现全覆盖。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扶贫小

额信贷扩面增量要求，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适应当前各项扶贫任务需要。

（三）强化督导激励。要加强金融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要坚持和完善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地方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约谈。要严格开展考核，提高扶贫小额信贷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的分值比重，考核结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依据；根据贷款投放情况和担保跟进情况对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同志们，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做好金融扶贫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只争朝夕，加压奋进，有力有序做好金融扶贫各项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